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田市监处罚〔2024〕576号

当事人：田家庵区超仔水果店；

主体证照资格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0403MA2UTJMG99；

住所：田家庵区老龙眼菜市水果区10号；

经营者：圣\*；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2024年11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田家庵区超仔水果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店内一台计量器具（名称：电子计价称；型号/规格ACS-30-A；准确度等级：三级；产品编号：J6474604；制造单位：广东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查，检查时有顾客在店内购物，现场发现该店无法提供该台计量器具合格有效的《检定证书》，当事人涉嫌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执法人员于2024年11月12日在当事人现场制作了《现场笔录》，并拍照取证。我局于2024年11月12日立案调查，指定孙业彬（执法证号：12070430038）、王濛（执法证号： 12070430063）为办案人员，并于2024年11月12日在龙泉市场监督管理所办公室依法对经营者进行了询问。

经查明，2024年11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田家庵区超仔水果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店内一台计量器具（名称：电子计重称；型号/规格：ACS-30-A；准确度等级：三级；产品编号：J6474604；制造单位：广东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查，检查时有顾客在店内购物，现场发现该店无法提供这台计量器具合格有效的《检定证书》，当事人涉嫌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的事实；

证据二、现场检查照片八张，证明当事人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的事实；

证据三、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的事实；

证据四、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身份；

证据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一张，证明当事人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首次被查处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过了出证人的确认。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2024年12月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淮市监田罚告〔2024〕61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已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但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的规定，已构成使用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参照《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章“《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百二十八条第一款“【328】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一项“（一）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违法行为属首次被处罚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2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收款单位：淮南市田家庵区财政局；账号：12609001040020813；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龙湖南路），或者通过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缴纳方式为：请访问安徽省政府服务网统一支付平台pay.ahzwfw.gov.cn）。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由办案机构留存。